

# 宝清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宝振服呈〔2023〕9号

## 关于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 目资金的说明

县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夯实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由我中心负责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超过1%的比例资金做为项目管理费统筹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计投入3676.17万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合计124.64万元（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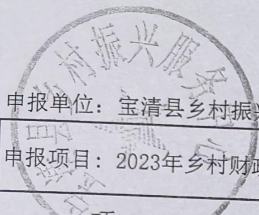
理、第三方验收、竣工结算审核等服务内容)。按照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已获取不超过1%的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 37.68 万元以外,现存在 87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急待县级财政解决。

特此说明。

宝清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17 日





## 县长预备费支出申请审批单

申报单位：宝清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年第( )号

2023年 月 日

单位：元

申报项目：2023年乡村财政推进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集中支付方式选择		直接支付口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授权支付口
2023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870,000.00	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资金的说明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01 资本性支出	870,000.00
		拨付拨付款贰拾柒万零陆百元整			
合 计	(小写) ¥870,000.00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合 计 870,000.00
县长签批:	常务副县长意见:	主管县领导意见:	财政局长意见:	预算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 2月 27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宋晓

填制人：(签字)

孙心惠